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SO-CAYENNE MOBILE ENTERTAINMENT CO., LTD

<http://www.so-cayenne.com.tw>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9 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31 號 3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4
五、其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5
七、散 會	5
參、附件	6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20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1
肆、附錄	22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3
二、公司章程	29
三、董事選舉作業程序	34
四、董事持股情形.....	36
五、其他說明事項.....	37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31 號 3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10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本公司累計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六、選舉事項

1、第五屆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選舉案。

七、其他事項

1、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累計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05,917,793 元，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22,780,000 元，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及黃惠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11 頁【附件三】。

(二)上述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8,240,569 元，經加計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及減除員工認股權調整保留盈餘數後，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98,362,661 元，考量公司營運所需，本年度擬不分配股東股利。

(二)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帳載累積虧損為新台幣105,917,793元。

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新台幣98,224,000元以彌補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9,822,400股，減資比例為8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4,556,000元，減資後股數為2,455,600股。

(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減少800.0000股（即每仟股換發200.0000股）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之畸零股，依股票面額計算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額認購之。

(三)本次減資換發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減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辦理減資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法令因素或主管機關要求而致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或調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次減資之相關事宜，若因事實需要、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七)截至111年3月11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普通股12,555,000股，依前項減少資本計算，減資比率約為78.2349661%；惟實際減資前流通在外股數、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計算之。

(八)敬請 討論。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案 由：第五屆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選舉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將於111年7月17日任期屆滿，故擬於111年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民國111年5月9日起至114年5月8日止，任期三年。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21頁【附件五】。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事項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讓本公司業務順利拓展，如股東會新選任之董事有競業禁止限制之情形，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予以解除。

(二)新選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補充說明，將於 111 年股東常會選舉結果，揭示於股東會場。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参、附件

【附件一】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1年全球在疫情肆虐之下，整體遊戲市場與去年相比，雖然在PC與主機遊戲收入略為下降，但移動裝置遊戲表現強勢，帶動了整體市場成長。調研機構Newzoo公布2021年全球遊戲營收來到1,803億美元，與同期相比成長了1.4%，其中移動裝置遊戲市場就佔了52%的比重，依然是遊戲產業的主要動能。預期到2024年，全球遊戲市場營收將來到2,188億美元，移動裝置遊戲佔比超過一半，達到1,164億美元。(資料來源：Newzoo)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70,596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營收新台幣 24,174 仟元增加 192.03%。稅後總損失為新台幣 18,240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63,130 仟元虧損減少 71.11%。

(二)一一〇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70,596	24,174	192.03%
營業毛利	16,435	(5,749)	385.88%
營業費用	31,941	51,153	(37.56)%
稅後總損益	(18,240)	(63,130)	71.11%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資產報酬率	(22.88)	(68.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0.73)	(100.2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2.63)	(48.7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3.91)	(49.61)
純益率%	(25.84)	(261.15)
每股盈餘(元)	(1.52)	(5.40)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一〇年度研發重心在於全新專案《Project M》的開發。此專案目前命名為《Untitled Magical Girls》，是與日本Sparkleling共同開發，以各種不同形象魔法少女為主題的美少女類型手機遊戲。為了提升遊戲呈現品質，團隊花費大量時間優化美少女外觀與行為動作，也持續充實遊戲內容。《Untitled Magical Girls》預計將在一一一一年度第三季完成開發並於第四季上線。

一一〇年度另一個新開發專案是《股神》。《股神》是股往金來公司委託開發的模擬股市交易類型的遊戲，也是公司首次跨足財經類型應用程式。專案於一一〇年六月開始開發，並在一一〇年九月正式上線。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一一一年度營運方針

1. 一一一年度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完成《Untitled Magical Girls》開發。本專案今年度進入遊戲內容的量產階段，預計將在一一一一年度第四季上線。
2. 《真三國無雙·斬》日本版在一一〇年度第三季已完成延長合約。一一一年度將持續更新遊戲內容，與光榮其他知名IP合作的聯動角色也會於一一一年度陸續推出，以期維持甚至提升營收。
3. 《股神》在一一一一年度將持續優化既有內容與推出新功能，在維持目前活躍用戶數量外，更進一步提供讓用戶願意提升付費的更多內容。
4. 持續提升研發實力，內部培養人才與外部引進缺少專案人才雙管齊下，優化產品開發各環節製程，導入外部有益的新觀念，達到提升研發迭代速度，讓開發團隊更能面對市場變化。
5. 深化與合作夥伴關係，強化與市場變化的連結，提升產品的營收。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從事數位手機遊戲開發，營業收入項目為數位手機遊戲授權金、分成收入，以及聯合開發專案收入、委託開發專案的開發費用。目前透過《真三國無雙·斬》日本版營收分成與《Untitled Magical Girls》聯合開發收入維持營收動能。因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預期銷售量之統計表。

(三)一一一年度重要產銷政策

1. 營運中的遊戲透過改版與新增遊戲內容維持營收動能，提高公司獲利能力。
2. 結合營運數據，適度調整版本內容，迎合消費者喜好，以提高玩家留存與付費率。
3. 持續開發新遊戲，提升公司技術與創新能力，完成更有創造力與競爭力的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提升團隊研發實力

分為兩個方向，第一個面向是提升核心技術能力，配合內部培養與外部引進關鍵技術人才，使公司產品能持續在遊戲核心玩法與遊戲效果呈現上穩定提升。另一個面向是深化對遊戲歷程與產品生命週期的掌握，藉由體驗分析市面上較為成功的產品，以及團隊累積的開發經驗，設計出合理的體驗歷程以及付費的對應價值，並以此作為營運合作夥伴的產品調整基礎。

2. IP合作共同研發

有知名度的IP會具有一定的基礎客群，對產品的推動與擴散幫助極大；此外IP本身的背景與故事設定能夠讓產品開發有明確目標，減少開發團隊在產品方向的嘗試成本。因此結合適當的IP，與IP方合作，是更能鎖定目標客群開發受到喜愛的產品，增加產品成功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公司受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行動裝置遊戲目前已佔總體遊戲市場超過一半的份額，全球一線大廠也進入這塊市場，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更高美術規格的遊戲。要讓產品有競爭力，除了投入更多美術資源拉高產品規格外，在設計上具有巧思有獨特亮點，小而美的精品遊戲也是一種嘗試方向。綜合以上，要開發出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遊戲，其門檻已被不斷提高。

2. 公司受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經營團隊持續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法規之變動，並未因國內外法規環境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以上為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之支持與愛護，未來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同心協力積極達成公司各項營運目標，期以良好的經營績效回饋各位股東的期望與厚愛，尚敬請繼續惠賜指正及鼓勵。

董事長：鄧潤澤



總經理：王勁智



會計主管：陳美玲



【附件二】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議案，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與黃惠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 容 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茲對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手機遊戲軟體開發與授權，支付之遊戲權利金帳列無形資產，由於手機遊戲市場之變化快速，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可能重大影響無形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結果。對於可能已發生減損跡象之無形資產，管理階層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針對該資產進行減損評估。由於評估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係考量各款遊戲之未來營運展望，主要假設涉及市場之預期及管理階層之重要判斷，且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說明，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無形資產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政策。
2. 針對存在減損跡象之無形資產，查詢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考量之未來營運及產業趨勢，以確定無形資產減損之提列是否合理。
3. 評估管理當局使用之折現率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

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

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會計師 黃惠敏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39,793	47	\$ 17,786	2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及十六）	7,407	9	4,11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四）	17	-	750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10,471	12	18,211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7,688</u>	<u>68</u>	<u>40,889</u>	<u>5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7	3	680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八）	9,350	11	1,75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	14,234	17	28,839	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	-	1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889	1	4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840</u>	<u>32</u>	<u>31,735</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4,528</u>	<u>100</u>	<u>\$ 72,62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六）	\$ 19,950	24	\$ 18,156	2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13	-	2,861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10,325	12	9,824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164	-	484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八）	3,731	4	1,780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3,891	5	1,22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2	-	90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216</u>	<u>45</u>	<u>35,233</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12,732	15	5,075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	-	16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八）	5,813	7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545</u>	<u>22</u>	<u>5,091</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56,761</u>	<u>67</u>	<u>40,324</u>	<u>56</u>
	權益（附註十五、十七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780	145	116,800	161
3140	預收股本	2,376	3	-	-
3200	資本公積	8,528	10	3,165	4
3300	累積虧損	(105,917)	(125)	(87,665)	(121)
3XXX	權益總計	<u>27,767</u>	<u>33</u>	<u>32,300</u>	<u>4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84,528</u>	<u>100</u>	<u>\$ 72,6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潤澤



經理人：王勁智



會計主管：陳美玲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及二四）	\$ 70,596	100	\$ 24,1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一）	<u>54,161</u>	<u>77</u>	<u>29,923</u>	<u>124</u>
5900	營業毛利（損）	<u>16,435</u>	<u>23</u>	<u>(5,749)</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一）				
6200	管理費用	15,576	22	13,965	5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365</u>	<u>23</u>	<u>37,188</u>	<u>15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941</u>	<u>45</u>	<u>51,153</u>	<u>212</u>
6900	營業淨損	<u>(15,506)</u>	<u>(22)</u>	<u>(56,902)</u>	<u>(23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2	-	15	-
7010	其他收入	1	-	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252)</u>	<u>(2)</u>	<u>(1,003)</u>	<u>(4)</u>
7050	財務成本	<u>(329)</u>	<u>-</u>	<u>(5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78)</u>	<u>(2)</u>	<u>(1,043)</u>	<u>(4)</u>
7900	稅前淨損	<u>(17,084)</u>	<u>(24)</u>	<u>(57,945)</u>	<u>(240)</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u>1,156</u>	<u>2</u>	<u>5,185</u>	<u>2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8,240)</u>	<u>(26)</u>	<u>(63,130)</u>	<u>(26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240)</u>	<u>(26)</u>	<u>(\$ 63,130)</u>	<u>(261)</u>
	每股虧損（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1.52)</u>		<u>(\$ 5.40)</u>	
9850	稀 釋	<u>(\$ 1.52)</u>		<u>(\$ 5.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潤澤



經理人：王勁智



會計主管：陳美玲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虧 損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800	\$ -	\$ 1,248	\$ 672	(\$ 25,037)	\$ 93,683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45	-	-	45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63,130)	(63,130)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872	-	(170)	1,70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6,800	-	3,165	672	(88,337)	32,300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672)	672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5)	-	45	-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18,240)	(18,240)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5,980	2,376	4,784	-	-	13,140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624	-	(57)	56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2,780	\$ 2,376	\$ 8,528	\$ -	(\$ 105,917)	\$ 27,76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潤澤



經理人：王勁智



會計主管：陳美玲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7,084)	(\$ 57,9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51	2,726
A20200	攤銷費用	16,491	15,784
A20900	利息費用	329	57
A21200	利息收入	(2)	(1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7	1,70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62	(2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542)	7,1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1	152
A31230	預付款項	4,777	(15,2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	3,098
A32125	合約負債	-	18,156
A32150	應付帳款	-	(2,5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2	(4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1)	6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142	(27,0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	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9)	(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76)	(6,3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339</u>	<u>(33,3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6)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86)	(1,82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0)	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68)</u>	<u>(1,8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700	\$ 6,3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77)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027)	(2,10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140	-
C099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436</u>	<u>4,244</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2,007	(30,95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7,786</u>	<u>48,74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9,793</u>	<u>\$ 17,7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潤澤



經理人：王勁智



會計主管：陳美玲



【附件四】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87,620,488)
減：員工認股權調整累積虧損	56,736
加：110 年度稅後淨損	(18,240,569)
本期累積虧損	(105,917,793)
加：彌補虧損的項目 資本公積	7,555,132
期末待彌補虧損合計	(98,362,661)

董事長：鄧潤澤



總經理：王勁智



會計主管：陳美玲



【附件五】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陳容基	美國芝加哥大學Booth商學院企管碩士及財務金融主修	1. 美盛投資董事及中國業務發展及臺灣運營的總監。 2. 美盛台灣董事長兼總經理 3. 花旗資產管理臺灣總監 4. 花旗私人銀行（前所羅門美邦證券）海外投資副總 5. Galaxy Asset Management 董事長及共同投資長 6. 花旗（前所羅門美邦證券）自營部協理，經紀部協理	維億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0 股
獨立董事	方正	美國耶魯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Yale School of Management, MBA	1. 耶魯留學中心(Yes Education Services Inc.)創辦人/董事長 2. 美國寶僑家品股份有限公司(P&G Inc.)產品經理	美高教育集團(Living Word Education Group)創辦人/董事長	0 股
獨立董事	HWA JIN, CHOI (崔和鎮)	YONSEI 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APSTONE PARTNERS LLC, CEO , Principal Partner	KONA VENTURE PARTNERS LLC, CEO Principal Partner	0 股

肆、附錄

【附錄一】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表決權之行使）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表決權）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九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CAYENNE MOBILE ENTERTAINMENT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三、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四、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一、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二、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三、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四、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五、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十六、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十七、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十八、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十九、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二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為應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同業間對外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新股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認購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印製股票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宜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

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股票上櫃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股票上櫃掛牌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

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款，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3 月 0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9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 潤 澤



【附錄三】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股票上櫃掛牌後，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項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日期：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註)
董 事 長	鄧潤澤	4,760,127	37.91%
董 事	Johnny & Justin 代表人：李亦華	1,201,876	9.57%
董 事	姜志達	0	0
董 事	杜德成	70,000	0.56%
獨立董事	陳容基	0	0
獨立董事	方正	0	0
獨立董事	崔和鎮	0	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6,032,003	48.04%

註：1. 截止至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12,555,000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506,600 股，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1年3月4日至111年3月15日17時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截至111年3月15日止，本公司未接獲股東提案之申請，特此說明。